

哈税 2022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辅导系列资料之

#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新政汇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

2023 年 3 月

## 目录

<b>一、申报类</b>	<b>1</b>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
<b>二、优惠类</b>	<b>5</b>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7
★延伸申报指引 1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	9
★延伸申报指引 2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11
★延伸申报指引 3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13
★延伸申报指引 4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1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1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18
★延伸申报指引 5	1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0
★延伸申报指引 6	22
<b>三、扣除类</b>	<b>23</b>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22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23
<b>四、管理类</b>	<b>27</b>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等税务事项管理方式的公告	27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省内跨市县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2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省内跨市县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31
★延伸申报指引 7	32
<b>五、延续执行的政策</b>	<b>33</b>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3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34

# 引言

2022年，随着退税减税降费和优化营商环境的不断深化，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企业所得税政策，优惠力度及政策惠及面均有大幅度提高。为帮助纳税人全面了解政策内容及申报填写路径，顺利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我们对新出台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进行了汇编，并对申报填报予以提示，形成《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新政汇编指引》，供大家参考。

# 一、申报类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现就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具体如下：对《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对《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企业搬迁完成当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不再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三、本公告适用于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公告》（2017 年第 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8 年第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4 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40 号）第二十五条关于“应同时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表样附后）”的规定和附件《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22 年修订）（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精简办税资料，减轻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有关背景

2022年以来，财政部联合我局及相关部门出台了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创新发展等多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如下：

#### （一）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延续小型微利企业判定标准，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100-300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一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年第16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二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 （三）促进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

一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2号），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二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 （四）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2号），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五）支持广州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号），对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六）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号），区分设立基础设施REITs前和基础设施REITs设立阶段，明确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

### 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要修订内容

#### （一）《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第四季度（10月-12月）购置单价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第四季度（10月-12月）购置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中小微企业购置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等事项，供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填报设备器具扣除相关优惠政策。

#### （二）《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号），在《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中增加“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部分，供纳税人填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税收政策有关情况。同时，调整《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与上级表单《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的表间关系。

#### （三）《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一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2号），增加第16.1行“取得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第30.1行“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供纳税人填报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二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将第28行中的“加计扣除比例\_\_\_%”调整为“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_\_\_”，并相应增加创意设计活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供纳税人根据相关政策选择填报适用的加计扣除比例和计算方法；增加第28.1行“第四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和第28.2行“前三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供纳税人填报2022年第四季度和前三季度创意设计活动相关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三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增加第30.2行“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供高新技术企业填报2022年第四季度（10月-12月）新购置设备器具加计扣除金额。

#### （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将第50行“加计扣除比例”调整为“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并相应增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供纳税人根据相关政策选择填报适用的加计扣除比例和计算方法；增加第L1行“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第L1.1行“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第L1.2行“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供纳税人填报2022年第四季度和前三季度研发费用金额。

#### （五）《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号）等规定，在第24行下增加明细行次，对区域性优惠政策进一步细分，供纳税人分别填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南沙先行启动区相关优惠政策。

### 三、企业政策性搬迁事项附报资料的处理

为精简办税资料，减轻企业办税负担，发生政策性搬迁事宜的企业在搬迁完成当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不再填写和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 四、实施时间

《公告》适用于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今后如出台新政策，按照

新政策相关规定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不追溯调整。纳税人调整以前年度涉税事项的，按照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

## 二、优惠类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决策部署，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就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二、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五、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六、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 4 月、7 月、10 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八、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2 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公告》制定的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决策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进一步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为确保广大企业能够及时、准确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尽可能保持征管操作的稳定性，税务总局制发了《公告》。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 （一）什么是小型微利企业？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的居民企业。目前，居民企业可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相关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今后如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 （二）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何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先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再依据各指标的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 （三）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何办理？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均可享受优惠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备案，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小型微利企业，纳税人只需要填报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基础信息，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自动识别、自动计算、自动填报的智能服务，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填报负担。

#### （四）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按照相关政策标准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末的季度平均值。（示例略）

#### （五）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计算小型微利企业减免税额？

目前，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12.5%、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今后如调整政策，从其规定，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 （六）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限如何确定？

为了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2016年第6号），自2016年4月开始，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年度中间4月、7月、10月的纳税申报期进行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规定判断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纳税期限将统一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同时，为了避免年度内频繁调整纳税期限，《公告》规定，一经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 ★延伸申报指引 1

填报表单：《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第 1 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填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第 23 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金额。

关联表单：《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103 资产总额”“104 从业人数”“106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109 小型微利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第 23 行“应纳税所得额”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为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称基础设施 REITs）试点，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即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取得项目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阶段，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 REITs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当期可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允许递延至基础设施 REITs 完成募资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缴纳。其中，对原始权益人按照战略配售要求自持的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对应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允许递延至实际转让时缴纳企业所得税。

原始权益人通过二级市场认购（增持）该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认定优先处置战略配售份额。

三、对基础设施 REITs 运营、分配等环节涉及的税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适用范围为证监会、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的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

五、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21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事项，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相关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1 月 26 日

## ★延伸申报指引 2

填报表单：《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第 15 行“九、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填报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在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设立阶段发生的划转基础设施资产、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等相关业务产生的损益金额及调整金额。

纳税人填报时，根据实际情况填报企业类型。

第 15.1 行“(一)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填报在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就其发生的划转基础设施资产业务产生的损益金额及调整金额。

第 15.2 行“(二)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阶段”：填报原始权益人在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阶段，针对向基础设施 REITs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以及按照战略配售要求自持的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对应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等产生的损益金额及调整金额。

关联表单：《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为促进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三）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三、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本公告发布前企业在 2022 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本公告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五、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 日

### ★延伸申报指引3

填报表单：《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第 12.1 行“1. 中小微企业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填报中小微企业新购置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按照税收规定一次性扣除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 12.2 行“2. 中小微企业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最低折旧年限为 4、5 年的设备器具 50%部分一次性扣除”，填报中小微企业新购置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4、5 年）50%的部分，按照税收规定一次性扣除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 12.3 行“3. 中小微企业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最低折旧年限为 10 年的设备器具 50%部分一次性扣除”，填报中小微企业新购置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10 年）50%的部分，按照税收规定一次性扣除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为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22 年 3 月 23 日



#### ★延伸申报指引 4

填报表单：《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第 27 行“（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当表 A000000 “210-3”项目填有入库编号时，填报表 A107012 第 51 行金额。与第 26 行不可同时填报。。

关联表单：《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 51 行“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

##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三、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按照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以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5 月 20 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2021年，根据国务院部署，我局制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以下简称28号公告），允许企业2021年10月份预缴申报时，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此项政策取得了良好效果，33万户企业提前享受减税红利，对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发挥了促进作用。但28号公告的上述举措仅适用于2021年度，对于以后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如何享受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

10号公告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在10月份预缴享受问题作出长期性制度安排，明确2022年及以后年度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及时稳定政策预期，回应社会关切。

### 二、与2021年的规定相比，2022年及以后年度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时点和办理方式有什么变化？

与2021年规定相比，2022年及以后年度企业预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享受时点和办理方式没有变化。具体为：一是企业在10月征期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未选择享受的，可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一并享受。二是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 三、企业在10月征期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需要向税务机关申请吗？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无需向税务机关申请。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预缴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其他相关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 四、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季度预缴时，如何享受？

按照《科技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8〕11号）的规定，入库登记编号第11位为0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上年度汇算清缴中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比如在2023年取得入库登记编号且编号第11位为0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以在2022年度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季度预缴时，尚未取得下一年度入库登记编号，无法判断其是否符合享受优惠的条件。为使科技型中小企业及时享受到优惠，公告明确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以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按100%加计扣除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根据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为便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汇算清缴期间合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在此提醒企业在每年年初，及时向科技部门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评信息，以便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及时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执行。

企业享受该项政策的税收征管事项按现行征管规定执行。

**二、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企业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相关政策口径和管理，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22 年 9 月 22 日

## ★延伸申报指引5

填报表单: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第 30.2 行“2.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填报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加计扣除的金额。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第 12.4 行“4. 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10 月-12 月)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填报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10 月-12 月)新购置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 按照税收规定一次性扣除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现就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相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第一条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一）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 and 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二）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1.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 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三、第一条所称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四、第一条所称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

（一）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二）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三）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五、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

六、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将相关

资料留存备查，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七、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做好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的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资金用于基础研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 ★延伸申报指引6

填报表单：《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第 30.1 行“1.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2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按照 100%加计扣除的金额。

### 三、扣除类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22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

#### 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 2022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2024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2.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3. 中国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4.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5. 华鼎国学研究基金会
6. 欧美同学基金会
7. 铁路青少年发展捐助中心
8. 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
9.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

二、2023 年度—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2.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3.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4.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5. 凯风公益基金会
6. 南都公益基金会
7.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8. 爱佑慈善基金会
9.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10.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11. 开明慈善基金会
12. 智善公益基金会
13. 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14.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15.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16.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17.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18. 万科公益基金会
19.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20. 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21. 华润慈善基金会

22. 亨通慈善基金会
23. 致福慈善基金会
24. 青山慈善基金会
25. 启明公益基金会
26. 东润公益基金会
27. 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28.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29. 爱慕公益基金会
30.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31. 中山博爱基金会
32. 善小公益基金会
33. 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34. 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35. 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
36.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37.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38.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39.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40.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41.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4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3. 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44.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45.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46. 宝钢教育基金会
47. 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48.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49. 中国国际中文教育基金会
50.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51.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52. 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53. 中国癌症基金会
54. 中国医学基金会
55. 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56. 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57.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58. 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59.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60. 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61.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62.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63. 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64. 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65. 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66. 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67. 中华思源工程基金会
68. 亿利公益基金会
69. 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70. 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71. 中国绿化基金会
72.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73.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74.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75.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76. 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77.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78. 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79.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80.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81. 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82. 华阳慈善基金会
83. 顶新公益基金会
84.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85. 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86. 友成企业家乡村发展基金会
87.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88.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89. 中国禁毒基金会
90.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91.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92. 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93.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94.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95.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96. 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97. 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98.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99. 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100. 中华文学基金会
101. 中国应急救援人员关爱和矿山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102.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103.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104.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105. 顺丰公益基金会
106.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107. 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108. 中国孔子基金会
109. 安利公益基金会

110.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111. 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112. 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13.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114. 东风公益基金会
115.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11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117.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18.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119. 波司登公益基金会
120. 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121.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22. 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
123.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124. 中华慈善总会
125. 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126.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127.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28.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129.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130. 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131.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132. 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133. 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
134. 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135.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136.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137. 中诚公益创投发展促进中心
138. 智惠乡村志愿服务中心
139. 国际儒学联合会
140. 中国乡村发展志愿服务促进会
141. 中华志愿者协会
142.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143. 中国肢残人协会
144.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145. 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2年12月30日

## 四、管理类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等税务事项管理方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要求，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2022 年第 19 号），税务总局决定进一步简化优化“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确定发票印制企业”5 个事项的办理程序。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4 个事项按照行政许可相关事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同时简化办理程序。

（一）简化受理环节。将受理环节由 5 个工作日压缩至 2 个工作日。税务机关接收申请材料，当场或者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将“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事项的受理机关由省税务机关调整为主管税务机关，取消代办转报环节。

（二）简并办理程序。将办理程序由“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调整为“申请、受理、核准（核定）”。

1.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后，对其提供的生产经营和货币资金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且符合法定条件的，通知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对该事项不再实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2.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延期申报申请后，对其反映的困难或者不可抗力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且符合法定条件的，通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延期申报。

3.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对已核定应纳税额的异议申请后，按照《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公布，第 44 号修改）规定的核定程序重新核定定额并通知纳税人。

4.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核定申请后，对其反映的困难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且符合法定条件的，核定预缴方式并通知纳税人。

（三）减少材料报送。对已实名办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经办人、代理人，免于提供个人身份证件。

（四）实行全程网办。税务机关依托电子税务局支持事项全程网上办理。经申请人同意，可以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税务文书。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省税务机关可以进一步采取承诺容缺、压缩办结时限等措施优化事项办理程序。

二、将“企业印制发票审批”名称调整为“确定发票印制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事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实施。

本公告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3号）第六条第一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定程序核定其定额。对未达起征点的定期定额户，税务机关应当送达《未达起征点通知书》”，《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号）附件4、附件5、附件6、附件7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等事项实施规定（略）  
2. 税务文书样式（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9月28日

#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省内跨市县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57 号，2018 年第 31 号修改，以下简称“57 号公告”）、《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1〕141 号，以下简称“黑财预 141 号文件”）有关要求，现对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均在黑龙江省内的跨市县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省内注册成立的居民企业跨市县设立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按以下情形分别管理：

（一）总机构、分支机构均在黑龙江省内，跨市县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另有规定外，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执行本公告。

（二）符合 57 号公告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企业及其所属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不适用本公告。

（三）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关于明确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税收分配比例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黑财预〔2021〕59 号）有关规定。

二、省内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认定企业所得税税种，接受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监督管理。

三、省内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的征收管理方式：

统一计算，是指总机构统一计算包括汇总纳税企业所属各个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内的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

分级管理，是指总机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都有对当地机构进行企业所得税管理的责任，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分别接受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管理。

就地预缴，是指总机构、分支机构应按本公告的规定，按月或按季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汇总清算，是指在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总机构统一计算汇总纳税企业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抵减总机构、分支机构当年已就地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四、汇总纳税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汇总计算的企业所得税，包括预缴税款和汇算清缴应缴应退税款，75%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各分支机构根据分摊税款就地办理缴库或退库；25%由总机构分摊税款就地办理缴库或退库。具体的税款缴库或退库程序按照黑财预 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总机构、分支机构分摊税款分别按以下公式计算：

总机构分摊税款=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 25%

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 75%

某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 × 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五、总机构在预缴及年度纳税申报时，应按规定准确计算总机构及各分支机构分摊税款并填报《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以下简称《分配表》），分支机构以总机构申报的《分配表》为依据办理纳税申报。

总机构未向分支机构提供分配表的，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提请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总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分支机构未按分摊税款准确申报造成少缴税款的，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告知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六、分支机构的各项财产损失由总机构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除，相关资料由发生损失的机构留存备查。

七、汇总纳税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对汇总纳税企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日常监督管理，有管辖权的跨区稽查部门负责实施税务检查。

有管辖权的跨区稽查部门对总机构发起的税务检查，由总机构将查补企业所得税款（包括滞纳金、罚款，下同）的75%按照本公告规定计算的分摊比例，分摊给各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缴库；25%分摊给总机构就地办理缴库。

有管辖权的跨区稽查部门对分支机构发起的税务检查，查补的企业所得税款，由二级分支机构将查补税款的25%分摊给总机构缴纳；75%分摊给该二级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缴库。

八、省内跨市县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其他征收管理事项参照57号公告执行。

九、居民企业在省内同一市（地）域内跨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场所，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由各市（地）税务局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确定，报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备案。

居民企业在县域内（含县级市）跨乡镇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场所，其企业所得税由总机构汇总缴纳，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跨市（地）县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黑国税发〔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5号修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22年3月2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省内跨市县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1〕141号）规定，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加强我省汇总纳税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管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57号，2018年第31号修改）文件要求，制发本公告。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一）明确了公告适用范围

公告适用于省内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即总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立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境外分支机构除外）均为在黑龙江省内注册成立的居民企业，且跨市县设立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

### （二）明确了税款分摊方式及方法

公告明确省内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的征收管理方式。将总机构汇总计算的企业所得税，包括预缴税款和汇算清缴应缴应退税款，25%由总机构分摊税款就地办理缴库或退库；75%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各分支机构根据总机构按照上年度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的分摊比例确定分摊税款，就地办理缴库或退库，且每年重新计算分摊比例。

### （三）明确了汇总纳税企业的日常管理

公告明确省内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不论是总机构还是分支机构，均应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认定企业所得税税种，并报送相关信息，接受所在地税务机关监督和管理。

### （四）明确了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申报期

公告明确省内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按月或季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 三、公告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延伸申报指引7

填报表单：

总机构-《跨地区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

分支机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年度纳税申报》，第21行“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第22行“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 五、延续执行的政策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创新创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

### 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创新，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2 月 9 日